**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修正對照表**109.06.02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方式及程序  （四）期貨業是否應對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辨識及驗證，並進行是否為受制裁人士或PEPs之姓名檢核機制，及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答：   1. 期貨業均須辨識及驗證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如期貨業經評估該法人客戶之風險較低，得採簡化措施以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惟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例如：法人客戶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等，經評估風險較低、無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情形，且並無交易人員未取具交易授權疑慮者，得無須再對有權交易人員身分辨識及驗證 (含姓名檢核)。 3. 相關規定： 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2目規定，期貨業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5.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 6.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ⅰ)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ⅱ)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ⅰ) 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ⅱ) 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ⅲ) 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方式及程序  （四）期貨業是否應對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辨識及驗證，並進行是否為受制裁人士或PEPs之姓名檢核機制，及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答：   1. 期貨業均須辨識及驗證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如期貨業經評估該法人客戶之風險較低，得採簡化措施以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惟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例如：法人客戶為金融機構，經評估風險較低時，其有權交易人身分之辨識及驗證得採簡化措施，可憑藉該金融機構出具之資料進行辨識及驗證，無須留存其有權交易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相關規定： 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2目規定，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5.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3款本文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 | 為落實RBA(風險基礎方法)精神，簡化低風險客戶有權交易人身分之辨識及驗證，爰建議修正本題問答集。 |